

# 南京林业大学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15]9 号）要求，结合《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始终坚持把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科学治校、民主治校、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在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

### （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

1. 对于面向学校内外的办事流程、服务指南、政策制度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原有信息化平台的宣传作用，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序、规范、高效。

2.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财务管理工作实际，按照《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学校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学校年鉴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财务信息，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供了保障。

3.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学校积极贯彻高考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便民、合法合规的原则，利用线上互联网平台结合线下设立咨询点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招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 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对校领导短期访问、骨干教师留学进修、参加国际会议等因公出国（境）信息进行公示，增加公派出国的透明度。

##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

2014年12月，学校召开了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学院（部）办公室主任参加，就如何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展开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系建设。

## （三）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

2014-2015学年，对照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教育厅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学校更新了信息公开网站和相关栏目，并对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增加、更新、完善相关栏目，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稿）和《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修订稿），学校信息主要通过网站、校报、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1. 学校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344 项，其中：学校概况 39 项，重大改革与决策 2 项，教学管理 251 项，科研管理 101 项，学生工作 3203 项，财务管理 9 项，设备采购与工程管理 582 项，后勤保障 53 项，国际合作与交流 84 项，监督工作 10 项。

2. 校园网主页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 755 条，其中发布校内信息 375 条，官方微博公布新闻资讯、绿色文化、南林特色等 288 条，官方微信公布教育政策、服务信息、南林文化等 466 条。

3. 学年度内，召开教代会 1 次、党委常委会 29 次、党委全委会 2 次、校长办公会 14 次，校领导接待日 17 次，处理人民来信 14 封。通过上述渠道，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及时主动发布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 400 多项，教代会提案委员会处理回复教职工各类提案 35 件，其中建议类提案 29 件。

### （二）向社会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见附表）

2014-2015 学年，学校在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在相关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其中，群众广泛关注的财务信息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 1.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年度的部门预算编报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发布执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财务处负责人专题报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以及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在校园网信息公开栏公开。学校所有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办法、监督举报电话，一是在校园网信息公开栏、财务处网页公布，二是在财务处报账大厅公开，三是在新生入学通知书中告知。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财务处网站公开。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财务相关信息做到依法公开，对不涉及国家机密的、应当予以公开的财务信息在校园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学校不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及时制订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时升级财务管理系统，及时公布财务报销手续和流程；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使用规定；公开各类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对新增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能够及时备案。学校财务预算、决算中涉及的学校总收入、支出情况、人员支出情况、基本建设、贷款情况等信息，通过教代会、会议纪要等形式，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并按规定向教代会报告了学校年度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费预决算情况。学校下属七家校办企业均能按照规定向学校财务处上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由学校财务处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报表内容包括企业资产、负债、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相关资料由财务处存档备案。

##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化，坚持及时、准确、便民、合法合规的原则，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坚持信息公开时机常态化，不断增强招生录取工作透明度，赢得了广大考生的信任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1) 坚持信息公开，内容全面。学校在总结 2013-2014 年度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公开力度。在招生工作启动前，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精神，制定详细的《招生简章》并向社会公布，如实介绍学校办学性质、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及预留计划使用原则等政策，维护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同时公布招生监督、咨询电话和邮箱，接受招生管理部门、社会和考生的监督。

(2) 坚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形式多样。利用线上互联网平台结合线下纸媒、咨询会等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线上平台包括本科生招生网

(<http://zsb.njfu.edu.cn>)、研究生招生网(<http://gsnfu.njfu.edu.cn>)、招生手机网站、微信、新浪微博、网媒等；线下平台包括纸媒、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等。2014-2015 学年，本科生招生网发布招生相关信息 19 条，招生手机网站发布信息 18 条，微信推送信息 28 条，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116 条；在新浪网、新华网、江苏省招生考试网、江苏教育在线等主流网媒和扬子晚报、现代快报、南京晨报等主流报刊杂志上投放学校招生信息；组建 26 支招生宣传小组，组织 250 余名教职工参加 81 场大型咨询会，入驻 200 余所中学与学生及家长面对面宣传解答我校相关招生计划、招生政策等。

(3) 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主动公开关键信息。

关键信息包括本科生招生章程，包括学校的基本情况、专业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奖助学金等；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包括艺术类招生计划、考点安排、考试科目和录取原则等；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查询及各省合格线；艺术类合格证发放及查询；江苏省内和省外咨询会行程安排、咨询电话、网上录取查询热线以及举报电话；招生简章，包括招生专业介绍、招生计划及招生政策等；近三年招生计划及录取分数线查询；考生录取查询及各省（区、市）、各批次、各科类最低录取分数和最高分数；录取通知书发放及查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通知及相关调查、处理情况。

(4)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常态化。做到凡是没有密级要求的信息都要公开，凡是考生关心的信息都要在第一时间公布，录取工作开始之前，学校都要邀请新闻媒体集体采访招生录取现场。各批次录取一经结束，学校都要向全社会通报每一个批次的录取情况，使整个招生录取工作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对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名单、录取专业等考生最为关心的信息，一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立即在网上公布，艺术类专业考试学生试卷等信息按教育部要求常年保存，方便考生复查。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受理程序、联系方式已在网站上公开，对来自信息公开意见箱的电子邮件及时处理并回复。学校严格把握信息公开尺度，无涉密文件公开的情况发生。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

师生员工和人民群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较高，评议良好。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 学年，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4-201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包括：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渠道仍需多样化；信息公开的界定范围仍需进一步明确；对二级单位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仍需加强；队伍建设亟需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等。为此，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主要在以下六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1.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2. 继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主要内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遵循“服务师生”的理念，切实发挥好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对于面向全校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工作，完善查询体系。

3. 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学校办事程序和重要事项的过程公开，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由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转变，使学校师生员工有更大的知情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4. 继续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对二级单位的业务

培训和指导力度，促进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逐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过程管理的民主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5. 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范围、方式、程序及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6. 继续加大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教代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设立专门邮箱听取意见，根据评议结果改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学校在 2013-201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全面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

1. 加大了宣传力度和公开力度，其中，特别加大了财务信息和招生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了信息公开形式，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规范了信息公开内容，增强了信息公开时效性。

2. 完善了校园网、信息公开网站和二级单位网站建设，2015 年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改版信息公开网站，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做到凡是没有密级要求的信息都要公开，凡是广大群众关心的信息都要在第一时间公布。

3. 加强了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力度，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同时，学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并明

确专人负责，在工作过程中逐步增强信息的透明度，使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南京林业大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